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5 年度第 23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关于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签署《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 年 10 月 24 日，泰康资产与泰康集团签署《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统一交易协议”），明确泰康集团向公司提供 IT 共享服务的相关事宜，合同期限三年（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总服务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506834 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泰康集团签署统一交易协议，泰康集团向公司提供 IT 共享服务，主要包括：人脸识别与身份信息核验服务，智能体平台，天工系统，泰家园（含飞书、晓泰）等。公司向泰康集团支付服务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160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大厦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72919.707 万元（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由 285219.707 万元人民币变为 272919.707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服务计价原理为实际使用量*单价，单价按实际成本测算。在三年内交易事项定价采用成本法，无利润加成，且泰康集团对各下属公司收费标准一致。经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验证，价格设置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金额根据历史发生情况及业务实际开展情况预测，预计合同期内 3 年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506834 元。

本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委员会认为该统一交易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金融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5年9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统一交易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金监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7日